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司发通〔2023〕59号

司法部关于免去丁晓勤等55人 公证员职务的决定

浙江、河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你们关于报请免去丁晓勤等55人公证员职务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免去以下55人公证员职务：

浙江省

丁晓勤 童俊生 盛小妹 金胜利 叶丽珍 潘凯
翁文轩 章晓明 姜萍 叶海珍 朱樾

河南省

张红燕 郭伟红 许颖琳 崔幸子 张丽均 王强

尚 建 刘建美

广东省

王 昆 许海峰 谢 斌 梁玉婷 黄 敏 叶茹琴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游莉莉 吴家敏 韦雨辛 刘玉霞 黄 莉

重庆市

郑发梅 田丽娟 洪 梅 唐元春 姜淑秀 缪卓言

陈 天

四川省

陈优希 李 良 姚仲恩 余永刚 文川雪

阿米日博

陕西省

刘培全 张苗苗 江 军 柯尊智 韩新文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任红军 陈新江 于国强 张 静 李 晓

阿热古丽·达吾勒 热依扎·赛里克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法律服务局，中国公证协会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
